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20〕46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全体 委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业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 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会议）行使审议、决定、评定与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会议的议事范围为《规程》和《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第三条 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一般于每年3月和9月举行。另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二章 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

第四条 会议的议题来源：

（一）由校党委书记或者校长，或者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二）学校委托的事项，经校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后授权，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提出；

（三）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第五条 议题提出方须事先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或者协

商，并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申请表》，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

第六条 秘书处收到议题申请材料后，根据《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

第七条 会议召开后，已经确定的议题原则上不能增减。确有需要，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章 会议组织和表决形式

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一般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参会人员，并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对于特急议题，24 小时之内组织召开会议；紧急议题，3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召开会议；一般议题，1 周之内组织召开会议。

第十条 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领导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通报有关情况；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议事各抒己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议事决策民主集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对于需要评议、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有 2/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当有 1/2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议题是否属于重大事项，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四条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特邀委员可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四章 决议审定、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等，由秘书处负责起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公示期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第十九条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处向议题提出方进行书面反馈。

第二十一条 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秘书处向其报告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

的顺利进行。与会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循学术规律,以学术道德与学术水平为重要评价标准,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校的涉密事项;(2)涉密学术成果;(3)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4)未正式公布的学术委员会各项决定;(5)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议题与学术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参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人员回避。当该议题讨论结束后,回避的人员方可返回会场继续参加会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议事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议事规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的常设或者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的,依照本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